

宁化县林业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宁化县人民政府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通过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宁化县林业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化县翠景大厦 9 楼，电话：0598—6823652，邮编：3654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聚焦工作重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县林业局紧紧围绕森林资源培育与保护、森林资源管理、生态产业化等林业重点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通过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0年，我局根据《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宁政办〔2020〕41号）文件要求，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及时完成我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达到标准目录中每个公开事项至少明确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求。同时，根据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更新上传重大建设项目办事指南、监督咨询方式等相关信息。

2. **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做好单位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在网站上公开了2019年宁化县林业局部门决算、2019年度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2020年度宁化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部门工作总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及“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

3. **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根据《宁化县委编办 宁化县发改局关于做好县直部门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工作的通知》（宁委编办〔2019〕9号）和县林业局“三定”规定以及新修订《森林法》，参照省林业局和市林业局权责清单内容，依法明确县林业局权责事项251项，其中：行政许可15项、行政处罚124项、行政强制12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给付4项、行政监督检查

21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奖励11项、其他行政权力6项、公共服务10项和其他权责事项45项。

4.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是加强部门联合抽查。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加强林业领域专项抽查。印发2020年“双随机”抽查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明确抽查主体和抽查范围，认真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对占用征用林地许可管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林木采伐管理及木材加工企业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双随机”抽查，共抽查项目1个、伐区4个、企业6家，并及时将“双随机”抽查结果通报进行了公开发布。

5.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通过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化在线、林博会等平台，及时发布生态产业化、林改等发展情况及政策支持情况。安排专人负责网络舆情工作，对涉及林业领域的舆情，主动快速引导、认真研判处置。2020年，及时受理宁化在线民意直通车网上信访件4件，受理12345平台诉求件14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满意率达100%。结合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林农点单 专家送餐”等活动，深入群众，细心解读各项林业政策措施。2020年，开展“林农点单 专家送餐”活动32次，充分发挥林业科技服务专家队伍的力量，帮助林农解决林业技术问题，向林农解读林业政策细节。

6.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通过“每周一学 每月一讲”平台，组织全体林业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对条例进行详细解读，提升林业干部职工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 1 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培训内容，再次强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确保林业干部职工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审核。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要求分管领导对信息公开审核把关，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规范。二是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备专人负责管理网上办事大厅后台系统，不断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信息，及时发布新增审批事项，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办理，同时确保审批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按时做好电子证照生成和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三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目前我局未开设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服端等，主要通过林业微信群、美篇、智慧宁化 APP、朋友圈转发等方式及时发布林改、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信息。同时，配备专人及时处理三明 12345 便民服务、数字宁化等平台的网络诉求，杜绝超期、敷衍、推诿答复等情况，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强化监督保障

我局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签制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林业各单位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同时，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目

前，已制定《宁化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宁化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宁化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宁化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审核表登记工作，及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季度统计报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解读回应力度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一是**提升主动公开意识**。通过“每周一学 每月一讲”等学习平台，组织林业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会，让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入脑入心，不断提升林业干部职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围绕林业改革、生态产业化等林业工作重点和公众关注关切，不断拓宽政策解读回应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加深群众对政策的了解，提升群众政府信息公开参与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宁化县林业局

2021年1月19日